

##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448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  
承辦人：張文風  
電話：(02)29282828 分機228  
傳真：(02)29284128  
電子信箱：A01457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永民字第110217323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2005200\_110D2001418-01.odt)


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，請惠予協助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10年2月1日新北選一字第1100000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
- 三、本區基於選務業務需要，惠請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於110年3月5日前提提供「投開票工作人員登記表」，並提供電子檔至A01457@ntpc.gov.tw信箱。
- 四、檢送「投開票工作人員登記表」1份。

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交通部、監察院、臺北市府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臺北市府 1100209



\*AAAA1100105768\*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

2021/02/09  
09:18:10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